

·论著·

重复犯罪罪犯人格特征分析

陈卓生^{1,2} 张喆¹ 韩布新¹

【摘要】目的：了解重复犯罪罪犯的人格特征和相关因素，为提高教育改造罪犯的质量提供帮助。方法：采用中国罪犯个性分测验(COPA-PI)分别对重复犯罪罪犯和第一次入狱的罪犯进行测量。结果：重复犯罪罪犯在攻击性、报复性、同情心和犯罪思维模式四个维度上得分和人格异常比例高于第一次入狱的罪犯，且有统计学显著意义。结论：重复犯罪罪犯人格异常现象较为突出；罪犯出狱后再犯罪的影响因素有社会因素，也有人格因素；上述四个维度上所表现出来的人格异常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预测罪犯出狱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对罪犯实施针对性的人格矫正可提高教育改造质量。

【关键词】 司法精神病学 人格 案例对照研究 罪犯 重复犯罪

Personality of Prisoners who Reenter the Prison

CHEN Zhuo-Sheng, ZHANG Zhe, HAN Bu-Xin

Key Lab of Mental Health,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101

[Abstract] **Objective:** Studying the personality of the prisoners who reenter the prison, in order to provide helpness to the reformation and correction of prisoners. **Methods:** The Chinese Offender Psychological Assement (COPA-PI) was applied to 888 prisoners who enter the prison for the first time and 111 prisoners who reenter the prison. **Results:** Scores on four factors of COPA-PI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between these two kinds of prisoners; The proportions of abnormal personality of these two kinds of prisoners a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on two factors. **Conclusion:** The personality abnormality of the prisoners who reenter the prison is more serious than the prisoners who enter the prison for the first time. This situation need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by the department concerned.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prisoner reformation and reducing the ratio of crime must emphasize on the correction of abnormal personality.

【Key words】 forensic psychiatry personality case-control studies prisoner

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以来，我国的重复犯罪呈持续上升趋势^[1]。罪犯出狱后再犯罪的主要原因可分为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前者主要是社会因素，后者主要是指罪犯的不良心理和人格素质。在第一次服刑期间，这种不良心理没有得到很好的矫治，因而出狱后再犯罪的可能性较高^[2]。国内多项研究认为，罪犯的人格异于常人^[3-6]。Fazel 和 Danesh 对 12 个国家 22,790 名罪犯的研究结果认为，65% 的罪犯人格异常^[7]。不过，对重复犯罪罪犯人格特征的研究并不多。重复犯罪罪犯在监狱内的改造难度大，出狱后的再次犯罪率高，危害性大。因此，加强重复犯罪罪犯的狱内改造和社会控制已经成为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一项重要任务。本研究探讨重复犯罪罪犯的人格特征和再次犯罪的相关因素，为增强罪犯改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教育改造的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提供帮助。

对象与方法

对象 在押罪犯 1012 名。其中，第一次犯罪入狱的罪犯 898 名，重复犯罪入狱的罪犯 114 名。共收到问卷 1012 份，无效问卷 13 份，有效问卷 999 份。有效问卷中，第一次入狱罪犯 888 名，平均年龄 29 岁。其中，暴力犯罪 552 名，占 62.1%；非暴力性犯罪 336 名，占 37.8%。短刑期(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罪犯 427 名，占 48.1%；重刑犯(10 年以上) 461 名，占 51.9%。重复犯罪入狱罪犯 111 名，平均年龄 30 岁。其中，暴力性罪犯 76 名，占 68.5%，非暴力性罪犯 35 名，占 31.5%。短刑期(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罪犯 58 名，占 52.3%，重刑犯(10 年以上) 53 名，占 47.7%。在 111 名重复犯罪罪犯中，抢劫犯 47 名，占 42.3%；毒品犯 24 名，占 21.6%；盗窃犯 21 名，占 18.9%。

方法 采用《中国罪犯个性分测验》(COPA-PI)量表，集体测试。该量表分为 13 个人格维度，具有较好的信度和效度^[7]。用 SPSS 统计软件进行 t 检验、卡方检验及相关分析。

1.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北京(100101) 2. 广东省四会监狱，广东(526237)

结 果

2.1 罪犯的年龄、犯罪性质和原判刑期的比较

重复犯罪罪犯平均年龄大于首次犯罪者，差异有统计学显著意义($t=-2.26, P<0.05$)；卡方检验表明，重复犯罪和首次犯罪在是否为暴力犯罪或非暴力犯罪的人数上，差异没有统计学显著意义($\chi^2=1.68, P>0.05$)；在刑期上将罪犯分为10年以下(不含10年)和10年以上两组，卡方检验表明重复和首次犯罪者在刑期上的差异没有统计学显著性($\chi^2=0.69, P>0.05$)。

2.2 罪犯人格维度得分比较(表1)

重复犯罪罪犯的攻击性因子得分高于首次入狱罪犯，差异有统计学显著性($t=-3.13, P<0.05$)；表明重复犯罪罪犯的攻击性较首次入狱罪犯强。重复犯罪罪犯报复性因子得分显著高于首次入狱罪犯($t=-2.42, P<0.05$)，表明重复犯罪罪犯报复性高于首次入狱罪犯。重复犯罪罪犯同情心因子得分显著高于首次入狱罪犯($t=-2.17, P<0.05$)，表明重复犯罪罪犯比首次入狱罪犯更缺乏同情心。重复犯罪罪犯犯罪思维模式因子得分显著高于首次入狱罪犯($t=-4.13, P<0.01$)，表明重复犯罪罪犯比较首次入狱罪犯更倾向于犯罪思维。

表1 各人格因子得分以及与入狱次数的相关。

人格因子	初次犯罪(N=888)	重复犯罪(N=111)	t
内外倾	49.4±9.4	49.4±10.0	0.05
情绪稳定性	51.8±9.2	53.1±8.8	1.43
同众性	49.5±9.6	48.7±10.5	0.77
冲动性	51.7±9.8	52.0±9.0	0.37
攻击性	51.4±7.8	53.9±9.4	3.13*
报复性	51.2±8.8	53.3±9.4	2.42*
信任感	49.9±8.9	51.0±8.6	1.27
同情心	53.3±6.7	54.8±6.2	2.17*
自信心	51.1±9.3	51.7±9.5	0.57
焦虑感	51.4±9.0	52.6±8.5	1.33
聪慧性	54.2±9.9	54.6±10.0	0.34
心理变态倾向	49.0±6.8	49.5±6.4	0.65
犯罪思维模式	51.9±8.5	55.4±8.3	4.13**

注 * $P<0.05$ ** $P<0.01$

2.3 其他因素

对重复犯罪罪犯人格特征的影响 以年龄、罪名和原判刑期为自变量，以重复犯罪罪犯的13个人格因子为因变量，进行多因素方差分析。结果表明这三个因素的主效应都不显著，交互作用也都不显著。说明上述三个因素对重复犯罪罪犯的人格差异没有显著影响。

2.4 异常人格发生率比较

人格维度标准分得分大于60和小于40为人格异常。两种罪犯人格维度高于或者低于此范围的人数和所占比例见表2。

表2 人格因子得分超出正常值情况

因 子	高于 60 分		40 分至 60 分		低于 40 分	
	初犯 人数 %	累犯 人数 %	初犯 人数 %	累犯 人数 %	初犯 人数 %	累犯 人数 %
			初犯 人数 %	累犯 人数 %	初犯 人数 %	累犯 人数 %
内外倾	94 10.6	14 12.6	634 71.4	73 65.8	160 18.0	24 21.6
情绪稳定	190 21.4	27 16.2	654 73.6	71 64.0	44 5.0	3 2.7
同众性	94 10.6	12 10.8	640 72.1	70 63.1	154 17.3	29 26.1
冲动性	219 24.7	23 20.7	566 63.7	78 70.3	103 11.6	10 9.0
攻击性	104 11.7	21 18.0	784 88.3	90 82.0	0 0	0 0
报复性	181 20.4	30 27	579 65.2	40 36.0	128 14.4	10 9.0
信任感	101 11.4	14 12.6	641 72.2	30 73.0	146 16.4	16 14.4
同情心	113 12.7	15 13.5	775 87.3	96 86.5	0 0	0 0
自信心	127 24.3	16 14.4	678 76.4	24 78.4	83 9.3	8 7.2
焦虑感	154 17.3	18 16.2	661 74.4	89 80.2	73 8.2	4 3.6
聪慧性	247 27.8	35 31.5	593 66.8	70 63.1	48 5.4	6 5.4
变态倾向	57 6.4	6 5.4	831 93.6	95 85.6	0 0	0 0
犯罪思维	92 11.5	25 22.5	752 84.7	26 76.6	44 5.0	1 0.9

由表2可以看出，重复犯罪罪犯在内外倾、同众性、攻击性、报复性、信任感、同情心、聪慧性、犯罪思维模式等人格维度上出现异常的比例高于首次入狱罪犯，在情绪稳定性、冲动性、自信心、焦虑感、心理变态倾向等维度上出现异常的比例低于首次入狱罪犯。重复犯罪罪犯的异常人格(标准分高于60分)突出表现在聪慧性(31.5%)、报复性(27%)、犯罪思维模式(22.5%)、冲动性(20.7%)、攻击性(18.0%)；标准分低于40分的有同众性(26.1%)、内外倾(21.6%)和信任感(14.4%)。卡方检验表明，13个人格维度中，重复犯罪罪犯的攻击性和犯罪思维模式出现异常的频率显著高于首次入狱罪犯(χ^2 分别为13.63和4.68, P 值分别小于0.01和0.05)。在其他维度上差异没有统计学显著意义($P>0.05$)。表明重复犯罪罪犯攻击性更强，更倾向于使用犯罪思维模式。

讨 论

3.1 重复犯罪罪犯和首次犯罪罪犯的一般情况

重复犯罪罪犯的年龄大于首次犯罪罪犯，在犯罪性质和原判刑期上，两类罪犯并没有显著差异。在犯罪的种类上，重复犯罪种类主要集中在抢劫犯罪、毒品犯罪和盗窃犯罪上。由于犯罪条件和后果所限，贪污、受贿和杀人等几种罪名上极少出现重复犯罪的罪犯。

3.2 重复犯罪罪犯攻击性强

在攻击性维度上，重复犯罪罪犯攻击性明显高于第一次入狱的罪犯，而且入狱次数越多的罪犯其攻击性越强。另外，重复犯罪罪犯在攻击性维度上出现异常的几率显著高于首次入狱罪犯。还有，所有罪犯在攻击性维度上得分都没有出现低于 40 分，表明攻击性过高是所有罪犯的共同特征，而重复犯罪罪犯表现更为突出。因此，攻击性可以成为预测罪犯重新入狱可能性的一个指标。如果对重复犯罪罪犯的教育改造没能有效地降低其攻击性，则出狱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将难以降低。

3.3 重复犯罪罪犯报复性强

重复犯罪罪犯报复性分数相对较高，说明其有较强的报复欲。相关分析表明入狱次数越多的罪犯，其报复心理越强。

3.4 重复犯罪罪犯同情心更为缺乏

重复犯罪罪犯的同情心得分高于首次入狱罪犯，表明其更缺乏同情心。相关分析表明入狱次数越多的罪犯，其同情心越缺乏。另外，所有罪犯在同情心维度上得分都没有出现低于 40 分，而重复犯罪罪犯表现更为突出。因此，对重复犯罪罪犯的教育改造，应着力增强其同情心，提升其正义感和责任感，加强良心和道德教育。

3.5 重复犯罪罪犯犯罪思维模式明显

重复犯罪罪犯在这方面得分显著高于第一次入狱罪犯，表明重复犯罪罪犯的犯罪思想在前一次服刑中未被改造过来，反而更为强烈，其主观恶性更深，更难以改造。此外，重复犯罪罪犯在犯罪思维模式上出现异常的几率显著高于首次入狱罪犯。犯罪思维维度得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罪犯的犯罪思想，并可以预测罪犯出狱后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及其在狱内的被改造的程度。

3.6 不同类型重复犯罪罪犯的人格差异不明显

从多因素方差分析结果看，虽然重复犯罪罪犯的年龄、犯罪类型和原判刑期不同，但其人格特征并没有明显的不同，大多数两次以上入狱的罪犯具有相类似的人格特征。多项研究表明，不同犯罪类型的罪犯的人格有一致性的趋势^[3,9]。这与我们的研究结果近似。

3.7 重复犯罪罪犯人格异常的发生率高于首次入狱罪犯

在内外倾、同众性、攻击性、报复性、信任感、同情心、聪慧性、犯罪思维模式等人格维度上，重复犯罪罪犯发生人格异常的人数比例较高。结合测试量表的分数解析，可以证实重复犯罪罪犯中表现内倾、随大流、

攻击性和报复性强，对社会和他人持怀疑态度，智商低，习惯于犯罪思维模式者更为多见。在情绪稳定性、冲动性、自信心、焦虑感、心理变态倾向等维度上，重复犯罪罪犯出现人格异常的人数比例也高于首次入狱罪犯。说明有更多的重复犯罪罪犯由于入狱次数多，对前途失去信心，有自卑感，情绪状态比较低沉。

3.8 重复犯罪罪犯聪慧性差

重复犯罪罪犯在 13 个人格维度上出现异常的人数比例最高的是聪慧性维度，占 31.5%。李世棣等认为，重型犯的智力分布比一般常模低一个档次^[10]。研究结果表明知识的贫乏可能是导致重复犯罪罪犯不能有效地接受教育改造，不能适应生活，从而导致再次犯罪的原因之一。因此，加强重复犯罪罪犯的知识教育也是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的一个必要措施。

致谢：感谢中科院心理所陈毅文副研究员在统计方法上的指导。

参考文献

- 1 李学斌，主编. 重新犯罪控制研究.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9.19
- 2 赵桂芬. 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原因及对策. 监狱学概论参考资料.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298—308
- 3 顾玉甫. 犯罪者个性倾向初探. 心理科学通讯，1987，2：50—53
- 4 徐玉明, 王增文, 田树华. 等. 男性暴力犯罪的人格与性激素水平相关探讨.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9，13(6) :374
- 5 孔克勤, 朱晨海, 马前锋, 等. 违法犯罪者人格多种方法研究. 心理科学，1997, 6,307—310
- 6 罗大华. 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182—184
- 7 Fazel S, Danesh J. Serious mental disorder in 23,000 prisoner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62 surveys. Lancet, 2002, 359 (9306): 545-550
- 8 章恩友. 罪犯心理评估. 罪犯心理矫治. 北京：金城出版社，2003. 92—94
- 9 罗大华，主编. 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568
- 10 李世棣等. 关于重型犯的智力研究. 犯罪与改造研究，1992，(1) :27-28

责任编辑：唐宏宇

04-05-08 收稿，04-07-18 修回